

证券代码：430644

证券简称：紫贝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1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0.6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

易均价为0.32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0.60 元/股。定价原则和合理性如下：

#### （一）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 1 次股票发行，发行时间为 2015 年 6 月，价格为 6.50 元/股，发行数量为 530.00 万股。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距今已超过 9 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证券市场形势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的参考意义较小。

#### （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重点参考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120 个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以及交易量情况，具体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的最高价为 1.01 元/股，最低价为 0.21 元/股，成交额为 301,529.15 元，成交量为 945,397 股，平均交易价格为 0.32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120 个交易日的最高价为 1.01 元/股，最低价为 0.21 元/股，成交额为 301,529.15 元，成交量为 945,397 股，平均交易价格为 0.32 元/股。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一定活跃度的交易量，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4 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3 元。本次回购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也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虽本次回购价格低于上述每股净资产价格，但考虑到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上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价格已高于当前市场价格，因此，本次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采矿业（B）-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11)-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112)-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1120)”。公司主营业务为油田测井仪器和测井服务；本次选取挂牌公司管理型三级行业分类的企业共计三家公司的收盘价、每股净资产、市净率、基本每股收益情

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每股收益/元	市净率
837998	奥华电子	4.10	5.39	0.19	0.76
832891	广陆科技	1.27	3.78	-0.06	0.34
835138	宏兴股份	1.40	2.96	-0.18	0.47

注：数据来源：Wind，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2024年11月12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4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3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的上限为0.6元/股，其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0.31、0.31，略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为0.52，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广陆科技的市净率接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历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sub>0</sub>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4,800,000.00元，不超过7,8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

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00,000 股。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 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 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 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69,698	24.25%	12,369,698	24.2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8,630,302	75.75%	25,630,302	50.26%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13,000,000	25.4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13,000,000	25.49%
总计	51,000,000	100%	51,000,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69,698	24.25%	12,369,698	24.2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8,630,302	75.75%	30,630,302	60.06%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8,000,000	15.6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8,000,000	15.69%
总计	51,000,000	100%	51,00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1/8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1,456.38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888.64万元，货币资金余额2,951.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68%。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780.00万元，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6.81%、7.89%，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为26.42%；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0,943.22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854.70万元，货币资金余额2,033.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95%。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780.00万元，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7.13%、7.92%，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为38.36%。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续股份注销做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股份注销、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等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此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风险。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项、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导

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回购期内如发生上述风险，公司会及时披露。

## 十五、 备查文件

《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